

編號：105

魚我所欲也

孟子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¹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²也；死亦我所惡³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⁴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⁵。

一簞食⁶，一豆羹⁷，得之則生，弗⁸得則死。噉爾而與之⁹，行道之人弗受¹⁰；蹴爾而與之¹¹，乞人不屑也¹²；萬鍾¹³則不辯¹⁴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¹⁵焉？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¹⁶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¹⁷？鄉¹⁸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¹⁹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²⁰。」

一、作者簡介

孟子（公元前 372 – 公元前 289），名軻，騶人也（今山東鄒城。騶亦作鄒）。字號生卒，世無所傳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曰：「字則未聞也。」所謂字子輿、子車、子居者，始傳於晉，應為附會。據元代程復心《孟子年譜》稱，生於周烈王四年（公元前 372），大概孔子卒後九十餘年；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（公元前 289），享年八十四歲。有謂「魯公族孟孫之後」。孟子天生淑質，父早喪，其母親教之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謂「受業子思之門人」，而私淑孔子。治儒術之道，通五經，尤長於詩書。《史記》謂孟子於「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為迂遠而闕於事情。當是之時，秦用商君，富國彊兵；楚、魏用吳起，戰勝弱敵；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諸侯東面朝齊。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，以攻伐為賢，

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」二百六十一章，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甲、孟學傳承

孟子既沒，大道遂絀。逮至嬴秦，焚滅經術，坑戮儒生，孟子徒黨盡矣！其書號為諸子，故篇籍得不泯絕。《史記》以孟子與騶衍、淳于髡、慎到、騶奭、荀卿同傳，以諸子目之也。東漢班固《漢書·楚元王傳贊》曰：「自孔子沒，綴文之士眾矣。唯孟軻……博物洽聞，通達古今，其言有補於世。」仍算是孔門一支。孟子學說，六朝以來，未受重視。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東漢以來，注《孟子》者，祇有趙岐、鄭玄、劉熙三家。

至唐韓愈，始力倡之。《原道》曰：「堯以是傳之舜，舜以是傳之禹，禹以是傳之湯，湯以是傳之文、武、周公，文、武、周公傳之孔子，孔子傳之孟軻，軻之死不得其傳焉。荀與揚也，擇焉而不精，語焉而不詳。」述孟子乃儒家正統，其說最為醇粹，非荀子、揚雄所能及。故又曰：「孟氏醇乎其醇者也。荀與揚，大醇而小疵。」欲求孔學，當自孟子。「孔子之道大而能博，門弟子不能遍觀而盡識也。惟孟軻師子思，子思之學，蓋出曾子。自孔子沒，群弟子莫不有書，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。故求觀聖人之道者，必自孟子始。」（《送王秀才序》）柳宗元《報袁君陳秀才書》亦曰：「學者當先讀六經，次《論語》、孟軻書，皆經言。」至晚唐懿宗（公元 859 – 873）之時，皮日休雖力倡尊孟；然而，孟子之學，於唐未顯。

五代時，後蜀孟昶刻《十一經》，始收《孟子》。孟學至宋，始發揚光大。程子曰：「孟子有功於聖門，不可勝言。」又曰：「孟子大賢，亞聖之次也。」南宋朱子（公元 1130 – 1200）合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為《四書》，成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光宗紹熙元年（公元 1190）初刻），奠定為儒家經典。

宋元以降，不但學者推崇備至，君主亦復尊孟。先有真宗皇帝，命孫奭作《孟子正義》，與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同列《九經》。次則神宗皇帝，熙寧四年（公元 1071），始列《孟子》為考試科目。元豐六年（公元 1083），追封為「鄒國公」。翌年，配饗孔廟。三則南宋光宗，於紹興年間（公元 1190 – 1194），有《十三經注疏》合刊本，收孫奭《孟子正義》，成為《十三經》定本。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（公元 1287），定國子學制，讀書必先《孟子》。仁宗皇慶二年（公元 1313），始行科舉，以朱子《四書章句集注》為考試課本。

至於封號加爵，亦始於元。蓋唐玄宗開元十九年（公元 731），詔顏淵為「亞聖」，以十哲配饗孔廟。至於北宋，雖與顏子配饗左右；然號「亞聖」者，顏子也。洎元文宗至順元年（公元 1330），加號顏子為「復聖」，曾子為

「宗聖」，子思為「述聖」，孟子為「亞聖」，贈為「鄒國亞聖公」。明世宗嘉靖九年（公元 1530），奉為「亞聖」，罷公爵。孟子尊為「亞聖」，至於今日。

孟子後裔，至明始爵。明景泰三年（公元 1452），五十六代孫孟希文封為「翰林院五經博士」，子孫世襲。至民國三年（公元 1914），七十三代「翰林院五經博士」孟慶棠改封「奉祀官」。民國二十四年（公元 1935），改稱「亞聖奉祀官」。民國三十八年（公元 1949），遷居臺灣。民國七十九年（公元 1990），第七十五代孫孟祥協接任至今。

乙、孟子經注

漢人五經，曰：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皆以為傳。漢文帝置詩經博士，《孟子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則為傳記博士。逮漢武置五經博士，傳記博士遂廢。當時亦以諸子曰之。專孟始於中唐，稱經則至宋矣。

至於傳世注本，漢注三家，鄭玄、劉熙二家久佚；惟趙岐《孟子章句》獨存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稱《孟子》一書，「包羅天地，揆敘萬類，仁義道德，性命禍福，粲然靡所不載。帝王公侯遵之，則可以致隆平，頌清廟；卿大夫蹈之，則可以尊君父，立忠信；守節厲操者儀之，則可以崇高節，抗浮雲。有風人之托物，二雅之正言，可謂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。」又以其書，「閎遠微妙，縵奧難見，宜在條理之科」。遂為章句，成十四卷之書。《四庫總目提要》謂其書重於「箋釋文句，闡明義理」。

梁有綦母邃注九卷，唐有陸善經注七卷，均已亡佚。北宋孫奭《孟子注疏解經》十四卷，為《十三經》注本。因其古奧，故得重視。然《四庫總目提要》謂其文字敷衍，語氣如鄉塾講章；又趙岐注多以古事為比，孫疏則每每不得其根據。篳路藍縷，為孟注先驅。

朱子《孟子集注》七卷，合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而為《四書》。曾國藩《孟子要略敘跋》曰：「朱子薈萃諸家之說，為《孟子精義》；又采其尤者，為《集注》七卷。」朱子之注經也，欲精益求精，造乎其極。蓋其意在立志為聖賢，在躬行自得；用以治國平天下，在體諸身，施於政；為修齊治平之書，通經致用之學，非止於注釋也。

清焦循《孟子正義》三十卷，恪守趙岐古注，而疏證詳明。訓詁名物，尤足補朱子之未備。全書七十餘萬言，能集眾說之長，而一斷以己意，以證舊注之失。阮元稱為「斯一大家」，殊非過譽。

學者讀孟，博覽約取。守約者，宜取朱子集注；務博者，焦循正義可也。

本篇節錄自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。

三、注釋

1. 舍魚而取熊掌：舍：同「捨」，棄也。下同。魚與熊掌，皆為美味，而熊掌尤為難得；故捨魚而取熊掌。
2. 苟得：苟：隨便、輕率之意。此指苟且偷生。
3. 惡：動詞，憎厭也。㊦[污之陰去聲]，[wu3]；㊧[wù]。下同。
4. 辟：同「避」。下同。
5. 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：《荀子·正名》曰：「人之所欲生甚矣，人之所惡死甚矣。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，非不欲生而欲死也。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。」徐幹《中論·夭壽》曰：「所好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」朱子曰：「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但眾人汨於利欲而忘之，惟賢者能存之而不喪耳。」
6. 一簞食：簞：盛器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筥也。」鄭玄曰：「盛飯者，圓曰簞，方曰筥。」
7. 一豆羹：豆：盛食之器也。從甲骨文字形，形似高腳盆，或有蓋。《詩經·大雅·生民》曰：「卬盛于豆。」木器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木豆謂之豆，竹豆謂之籩，瓦豆謂之登。」。羹，《說文》曰：「五味和羹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肉謂之羹。」古稱指帶汁之肉；中古以後，方指稱湯。此處當從《爾雅》。
8. 弗：通「不」。下同。
9. 噓爾而與之：噓：通「呼」。噓爾：趙注曰：「猶呼爾，咄啐之貌。」呼，怒聲，即咄啐。《禮記·檀弓》曰：「齊大饑，黔敖為食於路，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屨，貿貿然來。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『嗟！來食。』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『予唯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斯也。』從而謝焉；終不食而死。」即此句之意。
10. 行道之人弗受：行道之人：路人也。弗受：不受也。以其賤己，故不肯受也。
11. 蹴爾而與之：蹴：踐踏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蹴，躡也。」「躡，踏也。」與，授也。
12. 乞人不屑也：乞人：行乞之人。不屑：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曰：「不我屑以。」《毛傳》曰：「屑，潔也」。不屑，不以為潔也。
13. 萬鍾：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曰：「釜十則鍾。」釜為六斗四升，鍾為十釜，是六斛四斗也。萬鍾，言其極多也。
14. 辯：辯別也。朱子《孟子集注》作「辨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辨，判也。」本字正作「辨」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辯，理也。」「辨，別也。」二字本義雖異，然辯、辨二字，經典每通用。
15. 何加：加：增益。何加：有何增益。
16. 奉：供也，養也。奉，即祿食也。
17. 與：通「歟」，語末不定之辭。㊨[如]，[jyu4]；㊩[yú]。
18. 鄉：音義通「向」，過往也。

19. 已：止也。
20. 本心：朱子曰：「本心，謂羞惡之心。」

四、賞析重點

甲、孟子性善說淵源

孟子對傳統文化之最大貢獻，在提出「性善說」。「性善說」之出現，乃殷周文化長期發展結果。殷周以來，經歷深刻精神反省，而產生「憂患意識」。透過反省，建立了行為規範。於是由「人格神」之「天命」，轉變而成「法則性」之「天命」，所謂「禮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」。孔子學問，即以人性與天命，融而為一。使抽象之法則，融會於生命；而成為有血有肉，可以把握之行為規範；即所謂「為仁由己」者也。孔子之言「性與天道」，存在於個人行為層面，未嘗作「觀念詮釋」，故子貢才有「不可得而聞」之嘆。至子思《中庸》，明言「天命之謂性」；成為「人性論」之里程碑，為孟子「性善論」奠下基石。

《中庸》云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」其所謂「性」，固已屬「善」；遂有「性善」之義。孟子言「性善」，其實即是「心善」。經此提醒，人皆可在心上，當下認取「善」之根苗，而無須向外憑空懸擬。於是，「天命」就是「道德」所達到之境界，實即為「道德」自身之「無限性」。由內收以後，再向外擴充，以至天下國家。此天下國家，就是道德實踐之對象，即為「道德」自身之「客觀性」。

從人格神之天命，到法則性之天命；再凝集而為人之性，由人之性而落實於人之心；由人心之善，以言性善；就是古代文化長期累積發展，而得出之結論。

乙、孟子性善說要義

1. 孟子強調人性之良知良能，確立人性尊嚴，加強孔子之人本思想。此一尊嚴，落實於仁義、利欲之辨。崇仁義者為人性，趨利欲者為禽獸。故曰：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，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」為著義利之分，人禽之界，所以表現於出處進退，辭受取與之間，不容投機取巧。
2. 由個性發展至群性，強調民本政治，反對獨夫政權。故曰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不容一人肆虐於民上，玩弄群眾。
3. 由群性轉化為政治實質，強調仁政，反對暴力。於內政則主張「保民而王」，實行仁政。仁政之始，在於上位，必須低首下心，選賢與能。故曰：「是以惟仁者，宜在高位；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惡於眾也。」（《離婁上》）於外交則反對戰爭。

明乎此，知孟子學說乃傳統文化之核心，國人精神文明之骨幹。人格之樹立，善惡由是而分、義利由是而明、人禽由是而辨。仁政之施行，以民為本、反對極權。《孟子》一書，誠為立教之本。

丙、孟子文章

韓愈尊孟。嘗言孟子之學，「醇乎醇者」，「以為功不在禹下」。至於孟子之文，更是心領神會，泥印手摹，而其縱橫變化，獨無一語論及。宋代理學，重道輕文，不言其文，可知之矣。至於明代，始暢論其文章。郝敬《讀孟子》曰：「七篇之言，近而遠，淺而深，疏暢條達而詳允精密。不為鉤深索隱，而肯綮盤錯，通會無跡。」清人吳汝綸《孟子評點》至謂「其文法亦極可觀」。對於孟子文章，可謂推崇備至。茲舉「譬喻」，「辯論」二事，以見其沾溉之功。

1. 譬喻

趙岐《孟子章句·題辭》曰：「孟子長於譬喻，辭不迫切，而意已獨至。」所謂譬喻，墨子曰：「譬也者，舉他物而以明之也。」荀子曰：「談話之術，分別以喻之，譬稱以明之。」惠子曰：「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，而使人知之。」是譬喻者用以表達所欲言之理，貴能近取諸身，簡明直捷，言淺意深。孟子設喻，以此最長。七篇之中，用譬喻一百五十九，散見於篇章九十三。以全書二百六十一章言，則三章便有一譬喻；而同一章中，又往往數喻連用者。以本文為例，先以魚與熊掌，喻生之與義；再以簞豆，萬鍾兩例，喻捨生取義，乃人之本心。

孟子譬喻，變化多端：

- (1) 有先詳其喻，後明其旨者。若「子產校人烹魚」之喻是也。
- (2) 有先揭言旨，後以喻申意者。若說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」，以「孺子入井」為喻也。
- (3) 有以問答設喻，而主意自達者。若「五十步笑百步」之喻也。
- (4) 有若詩之比興，隨喻隨釋正意者。若「一羽之不舉，輿薪之不見」之喻也。

2. 辯論

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曰：「論如析薪，貴能破理。」孟子善辯，而曰：「予豈好辯哉。」以仁義積其躬，詩書養其氣，故能文辭巧妙，能破能立，相反相成。數千百年後，讀者如坐對其人，議論風生；又如入寶山，寶氣珠光，目眩神動也。洪邁《容齋三筆》曰：「文章鋪敘事理，須往復上下，宛轉鉤貫，令人一讀終篇，不可間斷，乃為盡善。自六經以外，惟孟子最為巧妙。」茲舉數例，以明其論辯之方。

- (1) 先以魚與熊掌，生之與義，作為對比，立捨生取義之論。再以「所欲」與「所惡」對比，證義可貴於生。三以「簞豆」與「萬鍾」對比，反覆論證，說明捨生取義，乃人之本心。是謂對比論證。
- (2) 因齊宣王不見牛穀觶之一點仁心，說以行仁政以王天下。又分析其辟土地朝秦楚之大欲，甚於緣木求魚，使宣王不自綏其心之合於王者；又使其放棄主張，有願夫子輔吾志，明以教我也。是謂因勢利導。
- (3) 因齊宣王之好樂，陳述獨樂與眾樂之比較。先之以獨樂樂與人樂樂，後之以少樂樂與眾樂樂，結之以與民同樂。剝繭抽絲，層次井然。是謂持論正而立言巧。
- (4) 屋廬子禮與食孰重之問。以食之最重與禮之最輕相較，故應之以絃兄臂得食與摟處子得妻。禮之最重與食之最輕，同是不可比擬，以彼矛攻彼盾，不辯自明。是謂相反相成。

孟子文章，辭鋒犀利，氣勢磅礴。良由剛正不阿，無私無畏。所以然者，在浩然正氣。蘇轍《上樞密韓太尉書》嘗曰：「孟子曰：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今觀其文章，寬厚宏博，充乎天地之間，稱其氣之小大。」氣盛言宜，故能文氣磅礴，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也。孟子以其雄健渾浩之文辭，闡發仁義之正氣，如日月經天，萬古常在，而光景常新。初學文者，苟明此道，而能修持不怠，真積力久，則文格人格，可與日月爭光者也。

丁、文章技法分析

1. 全篇結構佈局，分兩層對寫：

- (1) 正面論述捨生取義，是人之本心。
- (2) 反面論述捨義取利，乃喪失本心。

2. 各段分層論述：

(1) 第一段

- (i) 由「魚，我所欲也」至「捨生而取義者也」。

從比喻入手，引出中心論點。

- (ii) 由「生亦我所欲」至「故患有所不辟也」。

正面論述，以生死對舉，論證捨生取義，是人之本心。

- (iii) 由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」至「賢者能勿喪耳」。

反面假設，以坐實其論點。

本段正面論證，捨生取義，是人之本心。

(2) 第二段

(i) 由「一簞食」至「乞人不屑也」。

承上文，舉例論證捨生取義，是人之本心。

(ii) 由「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」至「所識窮乏者得我與」。

舉例說明見利忘義之由。

(iii) 由「鄉為身死而不受」至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。

反面論證，說明貪利之由，是失其本心。

本段反面論證，見利忘義，是喪失本心。

3. 筆法分析

(1) 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

捨生取義，是抽象難明之話題。何謂生？何謂義？何以要「捨生取義」？真是千言萬語，也說不清楚。孟子不作概念分析，而用比喻說明，則讀者易入易知矣。故吳闈生《孟子評點》曰：「起段委婉詳盡。」所謂詳盡，是知魚與熊掌，同樣可貴，難以取捨；證諸生之與義，亦同一道理。惟祇能二者擇一時，則捨魚而取熊掌，捨生而取義。說明兩者價值，確有高下。簡單比喻之後，立刻切入正題，直截了當。故曰：「一折便入深處。」此之謂也。

(2) 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

反棹一筆，言欲生惡死乃人之常情。如此說來，墊高一層，文字就搖曳生姿。

(3)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

反問一筆，再墊一層。極言欲生惡死，乃人情所在。從而帶出人之能捨棄生命而無悔者，必有更重要可貴者，即為義也。迂迴曲折，最後扣住主題，用筆跌宕。故吳闈生曰：「曲曲證明，見賢哲之捨生取義為人情之至，毫無以異於人。以下跌出本意。但覺一片至誠惻怛之衷，藹然紙上，所謂仁人之言，循循善誘者也。」

- (4) 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噉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。

再舉一例，證凡人皆能捨生取義，坐實「人皆有之」一句。以文章而言，此為鉤勒之法，使說理文字，緊扣呼應。

- (5)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？

反舉一例，說世間亦有輕義貪利者。此為揚開一步法。承上文言，人可以為「義」，而棄可以存生之「簞豆」之「小」；推到竟可以為「萬鍾」之「大」，而棄「所欲有甚於生」之「義」。如此，則悖逆人性矣。前例以陳述肯定，此例以設問懷疑。筆法變化，捭闔縱橫。吳闈生曰：「就簞豆萬鍾，兩面夾寫，文情並臻妙絕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，問得恢詭。下更為推出三事，筆情翔舞，意態橫絕。」

- (6) 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

上文設問，此處自答。最後一勒即收，全文主題，境界全出，勢如破竹，乾淨利落。故吳闈生曰：「縱情極意言之，有一瀉千里之勢。是亦不可以已乎，乃承得如此宛轉。如駿馬下懸崖，而盤控縱送，備極其妙。」宜乎柳宗元《復杜溫夫書》謂孟子文章：「開闔變化，使人之意飛動。」蘇洵《上歐陽內翰書》曰：「孟子之文，語約而意盡，不為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。」初學文者，當參熟孟子之用筆變化，文章必有長進。